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市 2021 年“等级粮库”评定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等级粮库”评定管理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粤粮仓〔2020〕77号）精神，我局组织评审小组对揭东区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金谷粮库一库、揭东区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金谷粮库二库、普宁市储备粮有限责任公司泗坑粮库和普宁市恒吉粮食有限公司进行“等级粮库”评定，评审小组对以上粮库进行了资质审核、资料审核和实地核查，认为以上粮库符合“AA级粮库”的评定标准，决定授予“AA级粮库”标牌，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2021年6月17日-6月19日）。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情况。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221399、传 真：8221399

地 址：揭阳市人民政府大院2号楼1025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6日

